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5
释 义.....	9
正 文.....	1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公司的设立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2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12
二十一、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	11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昆仑联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2、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以及本所自相关公开网络查询的信息。

3、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技术、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此外，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中国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

4、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杭州、广州、三亚、香港分所，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由王鹏律师和马宏继律师签字。

王鹏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王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 1405，传真（010）5809 1100。

马宏继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宏继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5809 1298，传真（010）5809 1100。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核查工作。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初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挂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上查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就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

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了检索，并向公司及相关人士提交了公司应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和（或）调查问卷，并得到了公司及相关人士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视情况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请公司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公司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相关承诺、说明及确认函等文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及相关人士在该等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公司及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该等承诺、说明及确认函等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1、针对尽职调查、核查验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公司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挂牌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公司本次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挂牌的相关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语简称及全称如下：

简称	全称
昆仑联通/公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有限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合伙	天津昆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北京昆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联数码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自胜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昆仑联通（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联通国际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新加坡）有限公司
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北京自胜上海分公司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科希望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光大银行双井桥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桥支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改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简称	全称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667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伍伟基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昆仑联通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审核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国融评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简称	全称
报告期/最近两年	2022 年、2023 年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如下：

1、董事会批准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 7、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胡衡沅，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昆仑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

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进行过股份转让，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执行和监督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

公司“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自建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上述规范运作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经在前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2、合法规范运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或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5)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1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8,492.66 万元、9,519.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方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方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92.66 万元、9,519.22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1%、25.4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548.82 万元，不为负值。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所述，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93,184,284.74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如下：

（1）昆仑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及国融评估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1990 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由“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昆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2,692,449.62 元。

因昆联数码原股东（崔岳、胡衡沅、张宏、严强、左贤超）退还昆联数码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分配之利润，立信会计师对昆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对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0 号）中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额进行了修正。昆仑有

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额由 92,692,449.62 元修正为 93,184,284.74 元。

(4) 国融评估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昆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696.43 万元。国融评估复核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将昆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调整为 9,745.62 万元。

(5) 昆仑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692,449.62 元，按 1:0.7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7,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 20,692,44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划分为 7,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因昆仑有限前述净资产数额修正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部分内容修正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昆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93,184,284.74 元，并按照 1:0.77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7,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 21,184,28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划分为 7,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6) 昆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昆仑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因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数额由 92,692,449.62 元修正为 93,184,284.74 元，调整昆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

(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 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

[2015]第 40131 号) 验证确认, 公司已将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剩余部分 20,692,44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昆仑有限前述净资产数额修正事宜, 立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重新审验, 经审验确认, 公司已将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剩余部分 21,184,28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6583 号)验证确认,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1 号) 所载事项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23143503), 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共有 9 名发起人, 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出资”。

3、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具体如下:

(1) 公司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和 1 名合伙企业,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要求;

(2) 公司发起设立时, 《公司章程》规定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 由全体发起人认购;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发起设立时, 有公司名称,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场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系由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公司系由昆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总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设立筹备、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予以约定。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1、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立信会计师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昆仑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20 号）。因昆仑有限净资产数额修正事宜，立信会计师对昆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进行了重新审计、修正。

2、国融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因昆仑有限净资产数额修正事宜，国融评估复核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33 号）对昆仑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

3、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1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就立信会计师所做验资事项，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6583 号）认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1 号）所载事项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出席公司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成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确认、批准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情形。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账独立管理。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销售部、售前技术咨询部、产品及方案解决部、技术交付部、运维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商务运营部、技术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计划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情况

昆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 9 名，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公司 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崔岳	754.46	10.48
5	张宏	727.38	10.1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283.60	3.94
8	李昌容	122.40	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1、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1) 昆仑合伙

昆仑合伙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301566N），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A2 号楼 403 室-13（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衡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

昆仑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昆仑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昆仑合伙共 36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5 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衡沅	普通合伙人	481.789	21.90
2	晋健	有限合伙人	535.051	24.32
3	崔岳	有限合伙人	242.000	11.00
4	严强	有限合伙人	154.000	7.00
5	左贤超	有限合伙人	118.360	5.38
6	刘潇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00
7	翟慧龙	有限合伙人	61.600	2.80
8	周辉	有限合伙人	52.800	2.40
9	李昌容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秀芬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0
11	孙晓黎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0
12	杨旭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0
13	毛艳丽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0
14	魏巍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0
15	商晨波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0
16	闫罕弘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0
17	曾思哲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0
18	吴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0
19	李实剑	有限合伙人	17.600	0.80
20	杨月娥	有限合伙人	13.200	0.60
21	张演	有限合伙人	13.200	0.60
22	冯巍	有限合伙人	13.200	0.60
23	姬金萍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0
24	米庆帅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0
25	王凤霞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0
26	张青宇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0
27	刘叶飞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0
28	章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0
29	熊军	有限合伙人	8.800	0.40
30	王浩	有限合伙人	6.600	0.30
31	颜梦雨	有限合伙人	4.400	0.20
32	龚丹丹	有限合伙人	4.40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张鹏闯	有限合伙人	4.400	0.20
34	温琦	有限合伙人	2.200	0.10
35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2.200	0.10
3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2.200	0.10
合计			2,200.000	100.00

根据昆仑合伙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持有公司股份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昆仑合伙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仑合伙规范运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昆仑合伙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各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昆仑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废止）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胡衡沅	4330271970****005X	北京市海淀区	无
2	晋健	1101081965****2231	北京市海淀区	无
3	崔岳	1101081976****1429	北京市海淀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张宏	1101081966****575X	北京市海淀区	有(美国)
5	刘旭梅	1101011967****4543	北京市顺义区	无
6	严强	4102111978****1017	北京市昌平区	无
7	李昌容	4210031976****1026	北京市朝阳区	无
8	左贤超	4209841980****3072	上海市青浦区	无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3、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直接股东共 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股东穿透计算要求，公司当前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1	胡衡沅	自然人	否	1
2	晋健	自然人	否	1
3	昆仑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6
4	崔岳	自然人	否	1
5	张宏	自然人	否	1
6	刘旭梅	自然人	否	1
7	严强	自然人	否	1
8	李昌容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9	左贤超	自然人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38

注：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昆仑合伙的股东人数；因昆仑合伙中有 6 名自然人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剔除重复股东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8 人。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张宏	969.84	13.47
5	崔岳	612.00	8.5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183.60	2.55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

有的昆仑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昆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31 号）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6583 号）复核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对公司的认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衡沅，直接持有公司 2,425.68 万股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6.0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61.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衡沅。胡衡沅与昆仑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胡衡沅与昆仑合伙系一致行动人，胡衡沅代表昆仑合伙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且其代表昆仑合伙投票的表决结果与其自身保持一致。胡衡沅直接持有公司 33.69% 的表决权，并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9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8.66% 的表决权。胡衡沅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胡衡沅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

联关系：

1、公司股东刘旭梅为股东张宏配偶的姐姐，张宏与刘旭梅二人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胡衡沅持有昆仑合伙 21.90%的财产份额，为昆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衡沅与昆仑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晋健持有昆仑合伙 24.32%的财产份额；公司股东崔岳持有昆仑合伙 11%的财产份额；公司股东严强持有昆仑合伙 7%的财产份额；公司股东李昌容持有昆仑合伙 2%的财产份额；公司股东左贤超持有昆仑合伙 5.38%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张宏	969.84	13.47
5	崔岳	612.00	8.5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183.60	2.55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及复核，且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昆仑有限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昆仑有限，昆仑有限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1）1998年8月昆仑有限设立

A、名称预先核准

1998年8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章程

汤文彩、黄河、晋健、胡衡沅于1998年8月20日签署《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昆仑有限，其中汤文彩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黄河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晋健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衡沅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C、验资

经北京君平正泰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8月20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君验字[98]第074号）验证确认，截至1998年8月20日，昆仑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缴足，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D、工商登记

就上述事项，昆仑有限已于1998年8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昆仑有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文彩	30.00	30.00
2	黄河	30.00	30.00
3	晋健	30.00	30.00
4	胡衡沅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年4月第一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其中，李玉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刘新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葛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董云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晋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B、验资

经中兑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兑验字[1999]第 046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9 年 4 月 20 日，昆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昆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晋健	100.00	36.36
2	汤文彩	30.00	10.91
3	黄河	30.00	10.91
4	葛衡	30.00	10.91
5	李玉祥	30.00	10.91
6	刘新华	30.00	10.91
7	董云峰	15.00	5.45
8	胡衡沅	10.00	3.64
合计		275.00	100.00

(3)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晋健将其所持昆仑有限公司 36.36% 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葛衡将其所持昆仑有限公司 10.91% 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李玉祥将其所持昆仑有限公司 10.91% 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胡衡沅，刘新华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10.91% 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董云峰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5.45% 股权（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

B、股权转让协议

胡衡沅分别与晋健、葛衡、李玉祥、刘新华、董云峰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C、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昆仑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15.00	78.18
2	汤文彩	30.00	10.91
3	黄河	30.00	10.91
合计		275.00	100.00

（4）200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 万元增加至 4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张宏认缴。

B、验资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增资复核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第 4012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7 日，昆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昆仑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15.00	50.59
2	张宏	150.00	35.29
3	汤文彩	30.00	7.06
4	黄河	30.00	7.06
合计		425.00	100.00

(5) 2009年3月第三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425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其中，胡衡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5325万元，张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7575万元，汤文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550万元，黄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550万元。

B、验资

经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09]第03-027号）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3月11日，昆仑有限新增175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昆仑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1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2009年3月20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303.5325	50.59
2	张宏	211.7575	35.29
3	汤文彩	42.3550	7.06
4	黄河	42.3550	7.06
合计		600.0000	100.00

(6) 2009年7月第四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仑有

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胡衡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36 万元，张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16 万元，汤文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4 万元，黄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24 万元。

B、验资

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 [2009] 第 00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昆仑有限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昆仑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505.8925	50.59
2	张宏	352.9175	35.29
3	汤文彩	70.5950	7.06
4	黄河	70.5950	7.06
合计		1,000.0000	100.00

(7) 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汤文彩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7.06% 股权（70.5950 万元出资额）以 70.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黄河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7.06% 股权（70.5950 万元出资额）以 70.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张宏将其所持昆仑 13.29% 股权（132.9175 万元出资额）以 132.9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衡沅。

B、股权转让协议

胡衡沅分别与汤文彩、黄河、张宏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C、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昆仑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制定《北京昆仑联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780.00	78.00
2	张宏	220.00	22.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胡衡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 万元，张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B、验资

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恒审字[2010]第 27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昆仑有限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昆仑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1,170.00	78.00
2	张宏	330.00	22.00
合计		1,500.00	100.00

(9) 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六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衡沅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10% 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岳，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3% 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强，将其所持昆仑有限 2% 股权（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昌容；昆

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胡衡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张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崔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严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李昌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B、股权转让协议

胡衡沅分别与严强、崔岳、李昌容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C、验资

经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恒审字[2011]第 25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昆仑有限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D、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昆仑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1,260.00	63.00
2	张宏	440.00	22.00
3	崔岳	200.00	10.00
4	严强	60.00	3.00
5	李昌容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 201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其中胡衡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8 万元，张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2 万元，崔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严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李昌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

B、验资

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恒审字

[2011]第 269 号) 验证确认,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昆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 昆仑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 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268.00	63.00
2	张宏	792.00	22.00
3	崔岳	360.00	10.00
4	严强	108.00	3.00
5	李昌容	72.00	2.00
合计		3,600.00	100.00

(11) 2015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其中胡衡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2 万元, 于连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8 万元, 崔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 严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 万元, 李昌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 万元。

B、验资

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5]第 205 号) 验证确认, 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昆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 昆仑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制定《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3,150.00	6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宏	792.00	15.84
3	崔岳	500.00	10.00
4	于连珠	308.00	6.16
5	严强	150.00	3.00
6	李昌容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 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衡沅将其所持昆仑有限22%股权（1,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晋健，将其所持昆仑有限1.38%股权（69万元出资额）以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左贤超；于连珠将其所持昆仑有限6.16%股权（30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刘旭梅。

B、股权转让协议

胡衡沅分别与晋健、左贤超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于连珠与刘旭梅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C、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昆仑有限于2015年6月25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2015年7月30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1,981.00	39.62
2	晋健	1,100.00	22.00
3	张宏	792.00	15.84
4	崔岳	500.00	10.00
5	刘旭梅	308.00	6.16
6	严强	150.00	3.00
7	李昌容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左贤超	69.00	1.38
	合计	5,000.00	100.00

(13) 2015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

A、股东会决议

昆仑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仑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80 万元，此次增加的 880 万元由新股东昆仑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B、验资

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15] 第 4011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昆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已由昆仑合伙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昆仑合伙实际出资额为 2,200 万元，其中 8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C、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昆仑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1,981.00	33.69
2	晋健	1,100.00	18.71
3	昆仑合伙	880.00	14.97
4	张宏	792.00	13.47
5	崔岳	500.00	8.50
6	刘旭梅	308.00	5.24
7	严强	150.00	2.55
8	李昌容	100.00	1.70
9	左贤超	69.00	1.17
	合计	5,880.00	100.00

(14)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昆仑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公司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昆仑有限自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昆仑联通，证券代码：839530。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张宏	969.84	13.47
5	崔岳	612.00	8.5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183.60	2.55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合计		7,200.00	100.00

(2) 2018 年 11 月全国股转系统内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张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向崔岳、严强转让公司 142.46 万股、1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衡沅	2,425.68	33.69
2	晋健	1,347.12	18.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昆仑合伙	1,077.84	14.97
4	崔岳	754.46	10.48
5	张宏	727.38	10.10
6	刘旭梅	377.28	5.24
7	严强	283.60	3.94
8	李昌容	122.40	1.70
9	左贤超	84.24	1.17
总计		7,200.00	100.00

(3) 2021 年 3 月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3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23 号），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终止昆仑联通股票挂牌。

本所认为，昆仑联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3、昆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7 月 8 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昆仑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胡衡沅出资 202.36 万元为晋健以胡衡沅的名义完成，实际出资人为晋健。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后，胡衡沅代晋健持有 20.24% 的昆仑有限的股权。

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晋健与胡衡沅共计签署 5 份《代持股份协议》，委托胡衡沅代其对昆仑有限进行增资，晋健自 2010 年 7 月增资后一直持有昆仑有限 22% 的股权，股权代持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胡衡沅本次出资额(万元)	胡衡沅本次代晋健出资额(万元)	胡衡沅总出资额(万元)	胡衡沅代晋健出资总额(万元)	晋健实际出资比例
1	2009年7月	1,000.00	202.36	202.36	505.8925	202.36	20.24%
2	2010年7月	1,500.00	390.00	127.64	1,170.00	330.00	22.00%
3	2011年6月	2,000.00	315.00	110.00	1,260.00	440.00	22.00%
4	2011年11月	3,600.00	1,008.00	352.00	2,268.00	792.00	22.00%
5	2015年1月	5,000.00	882.00	308.00	3,150.00	1,100.00	22.00%

(2)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5年6月25日，昆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衡沅将其所持昆仑有限22%股权（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晋健。胡衡沅与晋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胡衡沅将代持的22%股权（1,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晋健。至此，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胡衡沅已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晋健。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衡沅、晋健，并由北京长安公证处对访谈进行公证，胡衡沅与晋健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胡衡沅与晋健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昆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昆仑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3,184,284.74元折

为股份公司股本 7,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

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述资质或许可：

（1）昆仑联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502 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08.14 -2024.08.14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201126	运行维护服务（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3.10.17 -2026.12.21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9-ISV-RA-696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08.21 -2025.01.18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9-ISV-SI-1227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05.07 -2025.01.18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CCRC-2021-ISV-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	2022.06.17 -2025.06.16

	证书	ER-509		与认证中心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2-Q-2347-R1-M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08.17 -2025.08.16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2021IT SM0162ROM N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24 -2024.08.23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04821I302 35ROM	与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24 -2024.08.2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 编号：1107960011； 检验检疫 备案号：11000038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10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1100-001613	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基本级（CS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3.01.13 -2027.01.12
11	可信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AL3 级) 认证 (TISAX)	-	Standard Scope 2.0	ENX Association	2023.02.10 -2026.02.10

(2) 北京自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自胜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4-22-Q-2348-R1-M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2.08.17 -2025.08.16

	证书		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 动		
--	----	--	-----------------------------	--	--

本所认为，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香港设立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昆仑联通国际，并由昆仑联通国际在新加坡设立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昆仑联通，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昆仑联通国际主要负责公司境外业务，提供境外的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昆仑联通国际无须就经营其业务取得认可资格、牌照、批准、同意或进行备案。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解决方案、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昆仑合伙持有公司 14.97%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胡衡沅直接持有公司 33.69%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97%的股份；晋健持有公司 18.71%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4%的股份；崔岳持有公司 10.48%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张宏持有公司 10.10%的股份，刘旭梅持有公司 5.24%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为 7 名，分别为胡衡沅、崔岳、严强、左贤超、高岩、张维存、田豪。其中，高岩、张维存、田豪为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为 3 名，分别为毛艳丽、王成、刘潇。其中，毛艳丽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衡沅、副总经理崔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晋健。

5、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第3项、第4项及第5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第2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衡沅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晋健持有该公司 24.82%的股权，晋健的配偶陈谦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宏持有该公司 8.18%的股权
2	中科希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北京中科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的公司
5	北京宏伟富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持股 39.9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北京彬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13 日吊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持股 50%的公司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8	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东莞市鑫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深圳市百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2	深圳市天下共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成近亲属鞠双龙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符合上述情况的关联方。

8、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昆联数码、北京自胜、深圳昆仑联通、北京昆仑联通、上海昆仑联通、昆仑联通国际及新加坡昆仑联通 7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9、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10、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经常性关联 交易	关联销售	7. 70	-
	关联采购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8. 58	474. 02
偶发性关联 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之 “（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 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A、 关联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B、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公有云产品	7. 70	-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科希望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公有云产品。2022 年以及 2023 年，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458. 35 万元和 347. 66 万元，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 0 万元和 7. 70 万元。

C、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38. 58	474. 0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胡衡沅、周志玲	抵押担保	1,300.00	2020.01.10–2023.01.09
2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晋健、陈谦	抵押担保	1,000.00	2020.10.16–2023.10.14
3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胡衡沅	保证担保	2,000.00	《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 ZH23003)项下每一份具体授信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周志玲	保证担保	2,000.00	
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胡衡沅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01.02–2028.01.02
			晋健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01.02–2028.01.02

注：陈谦系晋健配偶，周志玲系胡衡沅配偶。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1	中科希望	其他应收款	-	-
2		其他应付款	-	0.80
3		应付账款	-	1.02
4		应收账款	-	40.00
5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46.8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B、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C、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

交易管理的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解决方案、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昆仑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持有公司股份，不从事实际经营。

本所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权或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

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股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 公司拥有的股权

1、公司目前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主要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联数码	3,000.00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北京自胜	2,000.00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深圳昆仑联通	3,000.00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北京昆仑联通	1,000.00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上海昆仑联通	3,000.00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昆仑联通国际	50.00 万美元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新加坡昆仑联通	5.00 万美元	昆仑联通国际持有 100% 股权

(1) 昆联数码

昆联数码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49257043L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8089 室(名义楼层 9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贤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9 日至 2053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联数码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持有昆联数码 100% 股权。

（2）北京自胜

北京自胜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17915380L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789 房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自胜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持有北京自胜 100% 股权。

（3）深圳昆仑联通

深圳昆仑联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CNJ8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3 号航空航天大厦 2 号楼 91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百货、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计算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深圳昆仑联通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持有深圳昆仑联通 100% 股权。

（4）北京昆仑联通

北京昆仑联通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RK0G0R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1 层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北京昆仑联通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持有北京昆仑联通 100% 股权。

(5) 上海昆仑联通

上海昆仑联通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LHY0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 B206B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衡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昆仑联通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持有上海昆仑联通 100% 股权。

(6) 昆仑联通国际

昆仑联通国际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3154756

注册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主营软件、硬件营销、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如代理销售微软软件产品、Adobe 软件产品及其他海外软件产品，主要为海外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销售、服务。

根据昆仑联通国际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持有昆仑联通国际 100% 股权。

昆仑联通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2]162 号）。昆仑联通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200482 号）。就上述设立事项，昆仑联通国际已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7）新加坡昆仑联通

新加坡昆仑联通现持有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仑联通（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202348341H
注册地	10 ANSON ROAD, #33-1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主营软件、硬件营销、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如代理销售微软软件产品、Adobe 软件产品及其他海外软件产品，主要为海外供应商及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销售、服务。

根据新加坡昆仑联通现行有效章程，昆仑联通国际持有新加坡昆仑联通 100% 股权。

就上述设立事项，新加坡昆仑联通已办理完毕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

昆联数码苏州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969F98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2903、2905 室
负责人	李实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自胜上海分公司

北京自胜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自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7FE6T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33 号 8090 室(名义楼层 9 楼)

负责人	冯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动产租赁

1、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昆仑联通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2 号楼之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B 座 6 层 601、605、606、	2,236.65	2023.12.01 - 2028.11.30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607、608 单元（门牌号：601、605、606、607、608）				
2	昆仑联通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00 房间	/	2022.09.20 — 2024.09.20	是	否
3	北京自胜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2 号楼之金安中海财富中心 B 座 6 层 602、603 及 8 层 803 单元（门牌号：602、603、803）	1,498.07	2023.12.01 — 2028.11.30	是	是
4	北京自胜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789 房间	/	2022.09.02 — 2024.09.02	是	否
5	昆联数码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618 号 A 座 404/405 室	1,436.28	2019.09.15 — 2024.09.14	是	是
6	昆联数码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618 号 A 座 403 室-1	500.40	2021.02.15 — 2024.09.14	是	是
7	昆联数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11 室	110.17	2022.08.01 — 2024.07.31	是	是
8	昆联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6 号	77.50	2024.03.12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数码	世贸中心 B1001 室		- 2026.03.11		
9	昆联数码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银泰商业中心 2 号楼西楼 602-2 室	157.92	2023.08.16 - 2024.08.29	是	否
10	昆联数码 苏州分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 框 2903、2905 室	527.92	2023.05.01 - 2026.06.30	是	是
11	深圳昆仑联通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12E	705	2024.01.01 - 2025.12.31	是	否

注：上述第 2、4 项房屋仅用于注册登记。

（1）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2 项、第 4 项、第 9 项、第 1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访谈租赁房屋的园区负责人，上述第 2、4、9、11 项租赁房屋因房产证面积与分割租赁面积不一致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有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较高，如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承担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基于上述，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	17414164	37	2016.09.14 — 2026.09.13	原始取得	无
2	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	51873526	9	2021.10.28 —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94	9	2016.05.07 — 2026.05.06	原始取得	无
4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92	42	2016.06.21 — 2026.06.20	原始取得	无
5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90	38	2016.05.28 — 2026.05.27	原始取得	无
6	空中讲堂	昆仑联通	15782578	35	2016.05.07 — 2026.05.06	原始取得	无
7	comlan	昆仑联通	51854225	42	2021.10.07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1.10.06		
8	comlan	昆仑联通	51839789	37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9	Com&Lan	昆仑联通	51870375	9	2021.10.21 —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0	comlan	昆仑联通	51863642	38	2021.08.14 —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1	comlan	昆仑联通	51858577	9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Com&Lan	昆仑联通	51899576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3	昆仑联通	昆仑联通	51872645	35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Com&Lan	昆仑联通	51892029	37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Com&Lan	昆仑联通	51883364	42	2021.12.07 —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6	Com&Lan	昆仑联通	62794979	38	2022.08.21 —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Com&Lan	昆仑联通	62791475A	42	2022.11.07 —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8	Com&Lan	昆仑联通	62808366	37	2022.12.21 —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19	Com&Lan	昆仑联通	62792651	9	2022.12.21 —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9 项商标使用范围为第 9 类的部分类别，包括办公室用打卡机、动画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仑联通	网络监控系统 V1.0	2013SR103315	2011.03.04	原始取得	无
2	昆仑联通	桌面管理软件 V1.0	2013SR103244	2011.02.09	原始取得	无
3	昆仑联通	上网行为监控系统 V1.0	2013SR103218	2010.06.02	原始取得	无
4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V1.0	2018SR825371	2017.02.01	原始取得	无
5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8SR826572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6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826584	2018.02.26	原始取得	无
7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基础云平台 V1.0	2018SR827004	2018.03.24	原始取得	无
8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混合云平台 V1.0	2018SR827419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9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数据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826259	2018.04.25	原始取得	无
10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安全云平台 V1.0	2018SR825384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11	昆仑联通	昆仑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V1.0	2018SR825591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12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通讯云平台 V1.0	2018SR826556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13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创意云平台 V1.0	2018SR826654	2018.07.30	原始取得	无
14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图书馆	2019SR1289030	2019.03.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系统 V1.0				
15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V2.0	2020SR0635298	2020.03.29	原始取得	无
16	昆仑联通	昆仑信息安全合规治理平台 V1.0	2020SR0031872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17	昆仑联通	昆仑代码安全评估系统 V1.0	2020SR0027575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8	昆仑联通	昆仑数据库审计云平台 V1.0	2020SR0031886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无
19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工地云平台 V1.0	2019SR1287195	2019.06.26	原始取得	无
20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日志审计系统 V1.0	2020SR0037718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21	昆仑联通	昆仑入侵防御云平台 V1.0	2020SR0029213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22	昆仑联通	昆仑态势感知和安全运营云平台 V1.0	2020SR0027520	2019.08.25	原始取得	无
23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社区云平台 V1.0	2019SR1296358	2019.09.21	原始取得	无
24	昆仑联通	昆仑终端安全响应系统 V1.0	2020SR0031894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25	昆仑联通	昆仑服务器安全管理云平台 V1.0	2020SR0027480	2019.10.02	原始取得	无
26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威胁感知系统 V1.0	2020SR0032180	2019.10.26	原始取得	无
27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餐饮云	2019SR1288900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平台 V1.0				
28	昆仑联通	昆仑入侵检测云平台 V1.0	2020SR003187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9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展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8051	2020.02.25	原始取得	无
30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20SR0638044	2020.04.25	原始取得	无
31	昆仑联通	昆仑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V2.0	2020SR0774632	2020.07.15 (登记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药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36287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33	昆仑联通	昆仑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42413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34	昆仑联通	昆仑共享(篮球)场馆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96798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5	昆仑联通	昆仑建材智慧交易平台 V1.0	2021SR0196797	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36	昆仑联通	网络监控系统 V2.0	2021SR1689566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37	昆仑联通	桌面管理软件 V2.0	2021SR1681925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38	昆仑联通	列速列式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1SR0921784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39	昆仑联通	昆仑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 V2.0	2021SR1682133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展馆管理系统 V2.0	2021SR1795875	2021.07.31	原始取得	无
41	昆仑联通	昆仑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9590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42	昆仑联通	昆仑智慧药房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33625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43	昆仑联通	昆仑建材智慧交易平台 V2.0	2022SR0060983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44	昆仑联通	昆仑共享场馆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90247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45	昆仑联通	昆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22SR1248782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46	昆仑联通	昆仑企业账号安全弱扫系统 V1.0	2022SR1141555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47	昆仑联通	列速数据治理平台 V5.0	2022SRE009713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48	昆仑联通	列速大数据存储平台 V3.5	2022SRE009793	2022.02.17	原始取得	无
49	昆仑联通	列速数据交换平台 V2.1	2022SRE009752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50	昆仑联通	昆仑数据脱敏系统 V1.0	2023SR1198920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1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文档管理系统[简称： Assured DMS]V1.0	2015SR277231	2014.10.17	原始取得	无
52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项目管	2015SR277109	2014.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系统[简称： Assured PMS]V1.0				
53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企业 IT 服务运营管理系 统[简称： Assured ITSM]V1.0	2015SR277103	2015.03.05	原始取得	无
54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客户关 系管理系统[简 称： Assured CRM]V1.0	2015SR276678	2015.04.03	原始取得	无
55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企业资 源计划系统[简 称： Assured ERP]V1.0	2015SR276671	2015.06.12	原始取得	无
56	北京自胜	自胜信息应用监 控系统[简称： Assured APM]V1.0	2015SR277118	2015.11.03	原始取得	无
57	北京自胜	安心云服务系统 V1.0	2016SR280901	2016.01.19	原始取得	无
58	北京自胜	自胜云计算监控 系统 V1.0	2016SR280960	2016.01.19	原始取得	无
59	北京自胜	自胜服务器集群 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0956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60	北京自胜	自胜终端管理一	2016SR280951	2016.04.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体化系统 V1.0				
61	北京自胜	自胜运维安全系统 V1.0	2016SR280810	2016.04.10	原始取得	无
62	北京自胜	安心安全云平台 [简称: Anxin SMP]V1.0	2017SR546157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63	北京自胜	安心通讯云平台 [简称: Anxin CMP]V1.0	2017SR547341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64	北京自胜	安心基础云平台 [简称: Anxin IMP]V1.0	2017SR553299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65	北京自胜	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 [简称: Anxin AMP]V1.0	2017SR554418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66	北京自胜	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简称: TSP]V1.0	2017SR558639	2017.04.11	原始取得	无
67	北京自胜	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简称: Anxin Cloud OMP]V1.0	2018SR116807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68	北京自胜	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简称: Anxin SAAS]V1.0	2017SR553294	2017.05.09	原始取得	无
69	北京自胜	安心数据管理云平台 [简称:	2018SR116799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NXIN DBM] V2.0				
70	北京自胜	安心混合云平台 [简称： Anxin HMP] V1.0	2018SR116870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71	北京自胜	安心创意云平台 [简称： Anxin CMP] V1.0	2018SR116802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72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数据库 安全审计平台 V1.0	2019SR0883413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73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终端检测响应云平台 V1.0	2019SR0883219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74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智能流量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83235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5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桌面云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83418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6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9SR0883228	2018.12.31	原始取得	无
77	北京自胜	安心云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19SR1289162	2019.03.31	原始取得	无
78	北京自胜	技术分享交流平台 V2.0	2019SR1290974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79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9058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80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建筑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9069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北京自胜	自胜安心合同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8413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82	北京自胜	安心 SAAS 防御平台 V2.0	2020SR0633339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83	北京自胜	安心云服务系统 V2.0	2020SR0637431	2020.04.25	原始取得	无
84	北京自胜	电子商务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9995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85	北京自胜	安心直播平台 V1.0	2020SR1198240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86	北京自胜	会议室系统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96819	2020.12.12	原始取得	无
87	北京自胜	安心资产管理云平台[简称：Anxin AMP]V2.0	2021SR1842427	2021.01.31	原始取得	无
88	北京自胜	安心直播平台 V2.0	2021SR1842694	2021.01.31	原始取得	无
89	北京自胜	电子商务库存管理系统 V2.0	2021SR1845223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90	北京自胜	安心通讯云平台[简称：Anxin CMP]V2.0	2021SR1972019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91	北京自胜	会议室系统预约管理系统 V2.0	2021SR1972018	2021.03.31	原始取得	无
92	北京自胜	安心混合云平台[简称：Anxin HMP]V2.0	2021SR1842417	2021.0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北京自胜	自胜云会议管理平台 V1.0	2021SR1838017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94	北京自胜	自胜安全等保评测系统 V1.0	2021SR1845224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95	北京自胜	自胜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V1.0	2022SR007495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96	北京自胜	自胜智能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22SR125008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97	北京自胜	自胜智能会议系统 V1.0	2022SR1116861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98	北京自胜	自胜邮件可视化运维系统 V1.0	2022SR1113854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99	北京自胜	自胜智能多云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15961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北京自胜	自胜网站云防护系统 V1.0	2022SR1282859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北京自胜	自胜企业账号自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07866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102	北京自胜	自胜电子签章系统 V1.0	2023SR1197353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03	北京自胜	自胜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119446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4	北京自胜	自胜数字流程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67848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05	北京自胜	自胜云安全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23SR121698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昆仑	AD 域合并系统	2021SR0668057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联通	V1.0				
107	上海昆仑 联通	服务器负载状态 监测系统 V1.0	2021SR0661475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昆仑 联通	服务器客户端协 同服务系统 V1.0	2021SR0662080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昆仑 联通	服务器数据容灾 安全备份系统 V1.0	2021SR0665698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0	上海昆仑 联通	客户端防护中心 监测系统 V1.0	2021SR0662082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1	上海昆仑 联通	企业邮件综合服 务系统 V1.0	2021SR0660132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2	上海昆仑 联通	私有云网络安全 设备管控系统 V1.0	2021SR0660120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3	上海昆仑 联通	云端安全运营数 据保护系统 V1.0	2021SR0668059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昆仑 联通	自动化管理脚本 编写系统 V1.0	2021SR0665697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5	上海昆仑 联通	企业策略信息数 据处理系统 V1.0	2021SR0676521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昆仑 联通	AD 域用户访问资 源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09265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117	上海昆仑 联通	云端安全运行数 据可视化分析管 理系统 V1.0	2022SR0409270	2022.0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上海昆仑 联通	企业管理内部流 程信息流管理系 统 V1.0	2022SR0412160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119	上海昆仑 联通	数据中心机房建 设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12161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昆仑 联通	服务器网络动态 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80050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昆仑 联通	跨云环境数据库 同步与备份系统 V1.0	2023SR1018766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昆仑 联通	云安全审计与合 规性检测系统 V1.0	2023SR1016522	2023.06.18	原始取得	无
123	上海昆仑 联通	IT 资产管理与自 动化配置管理系 统 V1.0	2023SR1033013	2023.06.01	原始取得	无
124	上海昆仑 联通	信息安全漏洞扫 描与风险评估系 统 V1.0	2023SR1228123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125	上海昆仑 联通	高可用性服务器 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40885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64项软件著作权的实际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为受让取得。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域名，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1	comlan.cn	昆仑联通	2016.03.17	京 ICP 备 10013316 号-1	无
2	comlan.com.cn	昆仑联通	2016.03.17	京 ICP 备 10013316 号-1	无
3	comlan.com	昆仑联通	2016.03.17	京 ICP 备 10013316 号-1	无
4	verticachina.com	昆仑联通	2021.07.22	京 ICP 备 10013316 号-3	无
5	comlansh.cn	昆联数码	2017.12.26	沪 ICP 备 17056401 号-1	无
6	assuredos.com	北京自胜	2021.09.26	京 ICP 备 17036581 号-1	无
7	assured-it.cn	北京自胜	2019.06.11	京 ICP 备 17036581 号-2	无
8	kunlun-unicom.com	北京昆仑联通	2023.12.18	京 ICP 备 2023038093 号-1	无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 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 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租赁房屋、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为：1、单个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销售合同；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具体为：如果某一客户有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合同，则选取该客户全部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果无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合同，则选取该客户金额最大的具体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昆仑联通	客户 A	微软 SPLA 协议	27,000.00	正在履行
2	昆仑联通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8,278.51	正在履行
3	昆联数码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H3C 系列产品	6,770.47	履行完毕
4	昆仑联通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微软云资源、服务	6,466.00	正在履行
5	昆仑联通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5,319.00	正在履行
6	昆仑联通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M365、0365 系列产品	5,233.4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昆仑联通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M365、Surface 系列产品	4,799.73	正在履行
8	昆联数码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H3C 系列产品	4,514.35	履行完毕
9	昆仑联通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M365 系列产品	4,211.20	正在履行
10	北京自胜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Oracle 系列产品	4,022.19	正在履行
11	昆仑联通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M365、0365 系列产品	3,435.15	履行完毕
12	昆仑联通	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zure 系列、Splunk 系列产品、服务	3,180.00	正在履行
13	昆仑联通	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IT 网络传输设备	413.38	履行完毕
14	昆仑联通	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IT 网络传输设备	336.95	履行完毕
15	昆联数码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0365 系列产品	2,117.17	正在履行
16	昆仑联通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Veritas 系列产品	1,370.54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第 1 项合同客户名称因涉及商业秘密，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注 2：Fortune Global (Group) Co., Limited 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

注 3:2023 年 10 月,公司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将原合同中第三年合同总价由 2,512.70 万元变更为 58.39 万元,因此该合同总额由

8,278.51万元变更为5,824.20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交货日期以实际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昆仑联通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SPLA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昆仑联通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ADR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昆仑联通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LSP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昆仑联通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SP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昆仑联通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SPA 渠道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昆仑联通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昆仑联通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昆仑联通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昆仑联通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昆仑联通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

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光大银行 双井桥支行	昆仑 联通	1,000	2020.07.21 -2023.07.20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 ZHMR202001)	晋健及其配偶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光大银行 双井桥支行	昆仑 联通	2,000	2023.10.17 -2024.10.16	《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 ZH23003)	胡衡沅及其配偶分别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光大银行 双井桥支行	昆仑 联通	2,000	2023.10.17 -2024.10.16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 ZHMR23003)	胡衡沅及其配偶分别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昆仑联通	200	2023.02.13 -2023.05.12	4.2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700LK23C20 609)	胡衡沅、 晋健分别提供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800	2023.02.22 -2023.08.22			
			1,000	2023.02.23 -2024.02.23			

注：上述借款均已于2023年3月15日归还完毕。

(3)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昆仑联通	1,000	光大银行北京双井桥支行	2023.02.08 -2024.02.10	《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SJQZY2023-01)	正在履行
2	昆仑联通	350	光大银行北京双井桥支行	2023.10.19 -2026.10.20	《保函保证金质押协议》(SJQZY2023-03)	正在履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8,867,617.25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元)
北京达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2,824.32	1 年以内	12.89	57,141.22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1,947.00	3-5 年	6.11	471,933.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5.75	150,500.0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8,000.00	1 年以内	5.73	25,4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元)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2,383.00	1年以内、 4年以上	5.67	29,169.15
合计	—	3,205,154.32	—	36.15	734,143.37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1,707,606.73 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公司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公司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修改过章程。

本所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1、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

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经理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连任。

(5)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胡衡沅、崔岳、严强、左贤超、高岩、张维存、田豪。其中，高岩、张维存、田豪为独立董事。

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胡衡沅、崔岳、张维存	胡衡沅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豪、胡衡沅、张维存	田豪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维存、胡衡沅、高岩	张维存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毛艳丽、王成、刘潇。其中，毛艳丽为监事会主席，刘潇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衡沅、副总经理崔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晋健。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

（1）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毛艳

丽、李昌容、刘潇担任。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昌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成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税(费)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昆仑联通	25%	25%

序号	公司名称	税(费)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	北京自胜	15%	15%
3	昆联数码	25%	25%
4	深圳昆仑联通	20%	20%
5	北京昆仑联通	20%	20%
6	上海昆仑联通	15%	15%
7	昆仑联通国际	16.5%	16.5%

注：昆仑联通国际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印《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自胜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北京自胜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 GR201911007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 GR202211005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昆仑联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 GR202231005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按相应规定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昆仑联通、上海昆仑联通、北京昆仑联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
2022 年度			
1	企业扶持资金	7,538,218.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决定、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给予昆联数码及其关联企业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政策
2	职业技能培训	110,000.00	《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	
	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号）	
3	残疾人岗位补贴	29,495.1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4	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8,500.00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3,000.00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9,5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5,25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5	稳岗补贴	1,188.0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25,372.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合计		7,750,523.13	-	
2023年度				
1	企业扶持资金	7,731,657.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上海市长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主要依据
			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给予昆联数码及其关联企业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政策
2	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0	《关于给予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区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3	202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小升规”培育	200,000.00	《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
5	残疾人岗位补贴	35,511.6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2023年度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24,864.0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2023年度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京商外运字[2023]26号）
7	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
8	稳岗补贴	30,827.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合计		11,078,859.66	-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

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

1、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仑联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昆联数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030 号），昆联数码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联数码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469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5、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北京昆仑联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029 号），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上海昆仑联通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已就其应缴利得税的利润，按 16.5% 的税率足额缴纳应缴利得税，不存在欠缴或漏缴任何未清缴利得税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税务问题或税务有关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

根据上述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其中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

包括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云计算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关于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保争议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安全生产

（1）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仑联通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昆联数码

根据长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昆联数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在长宁区内未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联数码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5) 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昆仑联通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 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长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昆仑联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在长宁区内未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 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

(1) 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 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32000004），昆联数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未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联数码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 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 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5) 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 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32000006)，上海昆仑联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未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 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障

1、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说明等资料，查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数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022. 12. 31	559	556	3	553	6
2023. 12. 31	580	578	2	574	6

注：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2、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A、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B、部分退休返聘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A、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B、部分退休返聘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C、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 12. 31	2022. 12. 31
社会保险	新入职	0	1
	自愿放弃	1	1
	退休返聘	1	1
	合计	2	3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0	1

	自愿放弃	5	4
	退休返聘	1	1
	合计	6	6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免责说明，表示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原因外，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2023. 12. 31	15	595	2. 52%

4、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1) 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仑联通在社会保险领域、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 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昆联数码截至 2023 年 1 月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昆联数码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联数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 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社会保险领域、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5）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昆仑联通在社会保险领域、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昆仑联通截至 2023 年 1 月 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昆仑联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昆仑联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补偿或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海关

1、昆仑联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6 号、[2023]15 号、[2024]02 号），昆仑联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会展中心海关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沪会展关信证字[2023]004 号、[2024]001 号），昆联数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北京自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7 号、[2023]16 号、[2024]01 号），北京自胜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外汇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未检索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

录。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如下：

公司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浪潮，立足于 IT 服务市场，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服务”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解决客户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并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架构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和 IT 增值供货服务。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基础，以人才培养和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水平为保障，通过全国化拓展、资本化运作、完善技术和服务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重点专注数字化办公、云计算、信息安全等行业的同时，大力开展 IT 运维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数据治理服务，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跻身“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 IT 服务企业。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昆仑联通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创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昆仑联通与融创房地产签订《2021-2022年集团微软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昆仑联通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的义务后，融创房地产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2年3月，昆仑联通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融创房地产向昆仑联通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2,024,498.00元。

2023年5月，海淀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融创房地产向昆仑联通支付货款2,005,248元及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系公司作为原告的纠纷，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方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

前次申报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制作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挂牌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并发布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挂牌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本次申报挂牌，公司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实施后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制作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所依照的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同时根据对应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所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系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发生变化，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洋".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鹏".

王 鹏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宏继".

马宏继

2024年3月26日